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事宜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7 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7.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53 元/股。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宜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张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6 年 11 月 7 日